

关于变更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基金代码：000290（人民币）、001876（美元现汇）。本基金管理人收到富时罗素(FTSE Russell)的通知，原花旗集团的固定收益指数业务已被并入富时罗素(FTSE Russell)，“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更名为“富时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FTSE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变更为“人民币计价的富时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FTSE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一、《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u>原表述：</u></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是花旗开发的高收益债券指数，为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场提供了一个较准确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u>修改为：</u></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富时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FTSE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富时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是富时罗素(FTSE Russell)开发的高收益债券指数，为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场提供了一个较准确的业绩比较基准。</p>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11月9日起生效。

2、根据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

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